

渑池县洪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洪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6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格局	8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9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5
第三节 草地资源	16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7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六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	20
第五章 乡村振兴与产业布局	21
第一节 产业布局规划	21
第二节 村庄分类及布局	24
第三节 乡村生活圈	24
第六章 支撑体系	26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6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28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3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34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3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8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9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1
第一节 人口及用地规模	41
第二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分区	4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3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5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46
第六节 基础设施用地	48
第七节 防灾设施	50
第八节 蓝绿空间	51
第九节 土地使用控制	52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4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6
第十章 规划传导	58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7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一环，侧重实施性、操作性，是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基础空间，是对乡镇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综合安排。为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推进城乡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乡村建设行动，依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乡镇实际，编制《渑池县洪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洪阳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3条 编制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 聚焦问题、分类实施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

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的特色城镇和乡村。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年—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其中：

镇域：规划范围为洪阳镇行政区域范围，规划涉及下辖15个行政村，总面积6944.61公顷。

镇政府驻地：主要分布在东洪阳村和嵴店村，北至石盆村、南至嵴店村、西至嵴店村以西，东至东洪阳村，规划范围为199.86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191.20公顷。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使用“加粗加下划线”部分的为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依规划执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7条 总体定位

洪阳镇在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定位为渑池县的副中心，建材耐材产业有一定发展基础，乡村旅游业以柳庄为中心，带动全域乡村旅游的发展。

将洪阳镇总体定位为：绿色建材标准化生产示范镇；渑池县文旅休闲示范地；渑池东部发展桥头堡。

第8条 发展目标

2025年：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耕地保护目标得到落实，生态治理和修复稳步推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乡村振兴步伐加快。产镇村融合格局显著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完成；建材工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一批知名度高的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和产品品牌。中心村综合承载、辐射带动能力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

2035年：全面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共融的总体格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建设空间保障更加有力，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资源要素配置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

现代化基本实现。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并将洪阳镇打造成为“洛渑三”发展轴的经济强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9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根据县级规划传导,洪阳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508.55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36.37 公顷。洪阳镇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08.55 公顷,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43.06 公顷。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发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第 1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在东洪阳村、上洪阳村和嵴店村。洪阳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91.20 公顷, 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2.75%。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 实行“详细规划 + 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1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镇政府驻地内文物、历史遗址众多, 县级文物保护共 7 处, 尚未定级的文物共 12 处, 主要集中在镇政府驻地南部,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需要加强对历史文物和遗址的保护和利用。

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德厚化石点、吴庄化石点、义昌村马山寨、清德宗行宫、义昌石桥、竹园遗址、崤店村石铬墓志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入文物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保护；严格保护洪阳镇内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为文物本体。

第 12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洪阳镇矿产资源控制线面积共 4983.13 公顷，分布在洪阳镇全域，其中陕渑煤田煤炭铝土矿重点开采区 1694.86 公顷、陕州 - 渑池铝土矿重点勘查区 818.46 公顷、义马煤炭矿区 2469.81 公顷。

第 13 条 廊道控制线

1. 高压电力廊道控制线

将洪阳镇域范围内 110kV 架空高压线廊道进行管控，控制线宽度为 20 米。

管控要求：高压线廊道管控范围内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秸秆，烧窑、烧荒；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大棚、苗圃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挖掘鱼塘、水池、垂钓；不得有导致导线对地距离减少的填埋、铺垫行为；不得未经审批和电力企业同意驾驶无人机等飞行物体。

2. 高压燃气管道控制线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管控范围应为外缘周边5.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 14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42.91 公顷，其中预留机动指标 0.11 公顷，机动指标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第三节 国土空间格局

第 15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渑池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洪阳镇农产品主产区的定位。保护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的耕地，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强农业布局规划，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 16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轴一带一心四点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轴：依托洪阳河两岸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洪阳河生态轴；利用 S508 的交通优势，发展物流及产业转型。

一带：为串联义昌村、石盆村、德厚村、北沟村、柳庄村的生态观光景观带。

一心：即重点发展的城镇中心区（洪阳镇政府驻地）。

四点：打造刘村、吴庄村、义昌村、德厚村四个村级服务中心。

三片区：综合产业发展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打造建材耐材基地与硅质材料产业园区；特色农业种养区：以“东方希望”养殖园区与各村特色种植为基础，将镇政府驻地南侧打造为特色农业，种养结合的片区；生态农旅融合区：结合山水格局及文化特色，将镇政府驻地北侧以柳庄生态示范园为基础，发展特色生态农旅。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7 条 生态控制区

全镇划定 202.34 公顷的生态控制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92%。主要位于镇域北部的山体林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域。

生态控制区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18 条 农田保护区

全镇划定 2397.22 公顷农田保护区（含永久基本农田内田坎面积），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4.54%。

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田保护区内建房、挖砂、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的活动，以零容忍、“长牙齿”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严禁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农田保护区内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地区有序开展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采取工程培肥等措施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第 19 条 城镇发展区

洪阳镇城镇发展区面积 191.16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2.75%。

城镇发展区细化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将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公用设施为主导功能的区域纳入居住生活区，全镇划定居住生活区面积 50.62 公顷。将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综合服务区，全镇划定综合服务区面积 9.72 公顷。将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

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商业商务区，全镇划定商业商务区面积 3.26 公顷。将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工业发展区，全镇划定工业发展区面积 98.85 公顷。将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绿地休闲区，全镇划定绿地休闲区面积 7.27 公顷。将城镇村道路及对外交通场站用地等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交通枢纽区，全镇划定交通枢纽区面积 21.25 公顷。

城镇发展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面积 3387.2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48.80%。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发展。

(1) 一般农业区

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1364.58 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9.66%，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

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2）村庄建设区

划定村庄建设区 442.80 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6.38%，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

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3）林业发展区

划定林业发展区 1579.85 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2.76%。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第 21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全镇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763.25 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1.00%。主要为已确定采矿权的区域。

该分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山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 22 条 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目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根据县级规划传导，洪阳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508.5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36.37 公顷。洪阳镇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08.55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43.06 公顷。

第 23 条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

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土地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产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重点区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至 2035 年，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24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高

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至 2035 年，洪阳镇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25 条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占补平衡，占用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划期内落实城镇、村庄建设等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59.86 公顷以内。占补平衡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 11.28 公顷，通过工程恢复林地和园地整理补充耕地 34.38 公顷，通过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14.2 公顷。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6 条 林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制定林地、草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落实林业部门下发的林地规模。

第 27 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严格要求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严格保护公益林地，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合理利用商品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

第三节 草地资源

第 28 条 草地保护目标

规划期内，严格保护现有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维持草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确保乡镇行政区域内草地资源质量不降低。提升草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提高草地植被覆盖度和群落稳定性。

第 29 条 草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将草地转为建设用地。涉及草地转用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严格管控耕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之间的相互转化，特别是防止对具有生态功能的草地造成破坏。

建立健全草地资源动态监测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占用、破坏草地的行为。探索建立草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因保护草地而牺牲发展机会的区域或个人给予合理补偿，调动各方保护草地的积极性。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30 条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

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利用和高效配置。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用好增量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634.11 公顷。

第 31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长的规模和速度。

第 32 条 推动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结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 442.91 公顷。

第 33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34 条 落实水源地保护

落实洪阳镇集中饮用水源地包括供水厂地下水，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二、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第 35 条 保护河流水系

保护范围内洪阳河、胡坑河、义昌河、畛河，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第 36 条 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落实以水定需，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非常规水资源循环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全乡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以内，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 37 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推广低压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建设现代化节水灌区，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和效益。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普及农村生活节水器具。

强化水源涵养与保护：强化对全域水源涵养区的保护，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小型水体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持续推进洪阳河、石河等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第六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

目前河南义马郎沟省级湿地公园划入省级湿地公园，在洪阳镇吴庄村境内湿地公园面积 8.46 公顷。

根据《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第五章 乡村振兴与产业布局

第一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 38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双椒一药”: 加快“双椒一药”主导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科技培训和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提高花椒生产科技水平；打造花椒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乡（镇）和花椒专业示范村。

(2) 一个景区：围绕柳庄田园综合体这“一个景区”，以土地流转为突破口，发展高效农业，推进“双椒一药”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研学基地建设。

(3) 两块石头：围绕镇域内丰富的石灰石、硅石资源这“两块石头”，持续推进洪阳、仁村绿色建材工业园建设，扩大工业园区规模，借助现有耐材行业基础和紧邻洛阳新安县铁门产业聚集区的区位优势，着力发展上下游的配套产业，整合硅砂企业，拉长硅砂产业链条，壮大耐材工业园，集中改变现有企业产品粗放、附加值低、工艺流程落后、环保标准低的现状，进一步拓宽产品市场渠道。

(4) 绿色建材耐材工业园：深度挖掘硅质耐材、新材料行业潜力，做大做强洪阳镇绿色建材耐材工业园。

第 39 条 产业结构布局

作为镇域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渑池县东大门，结合现状产业发展及上位规划定位，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产业结构布局：

一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洪阳河生态轴、S508 发展轴；

三片区：多功能农业区、高效农业示范区、生态农业休闲区。

第 40 条 旅游规划

依托自然资源、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以商促游以及注重可持续发展等策略，不断推动旅游产业的发展壮大。以乡村旅游和生态农业为基础，以文化旅游和红色旅游为特色，以商贸旅游为补充，全域旅游和绿色发展为目标，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品牌。

全域发展，点线面结合，初步形成以柳庄农业观光园为依托的乡村游，北沟明盛农业、雷沟乐农农业、德柳公路通道绿化为依托的农业观光游，义昌以义昌阁为主体的文化游，最终构建“一心一核一轴三区多村”的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一心：洪阳镇旅游服务集散中心

一核：以柳庄观光园为洪阳旅游重点发展核心，撬动全镇旅游热潮。

一轴：沿洪阳河及洪仁线的旅游发展轴。

三区：北部休闲旅游观光区、南部自然生态观光区、中部综合服务区。

多村：以县道 014、省道 508、洪仁线为主线，形成串联起各个村庄的旅游线路。

第 41 条 产业用地保障

合理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落实不低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以重点保障乡村一二三产发展用地，本次结合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划重点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引导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向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集聚。

设施农业建设应严格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依据《河南省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开展设施用地挖潜行动，县级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指引并实行上图作业，力争 3 年时间，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硬化、挖损地面等破坏种植条件、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设施农业用地要坚持农地农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节 村庄分类及布局

第 42 条 村庄分类

结合自然资源分布、产业发展基础、生态安全格局，以及村庄自身规模、发展潜力评价等因素，规划将镇域 15 个行政村划分为四大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洪阳镇确定，城郊融合类行政村 4 个、集聚提升类行政村 4 个、特色保护类行政村 2 个、整治改善类行政村 5 个。

城郊融合类 4 个：东洪阳村、上洪阳村、嵴店村、德厚村；

特色保护类 2 个：柳庄村、义昌村；

集聚提升类 4 个：吴庄村、北沟村、刘村、堡后村；

整治改善类 5 个：胡坑村、赵窑村、上庄村、石盆村、雷沟村。

第三节 乡村生活圈

构建“集镇 - 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将洪阳镇划分为 5 个片区，分为镇政府驻地核心片区、柳庄片区、义昌村片区、德厚村片区、吴庄片区。

镇政府驻地核心片区：包含东洪阳村、嵴店村、上洪阳村、刘庄村 4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1281.33 公顷。

柳庄中心单元：包含柳庄村、上庄村 2 个行政村，片区

总面积 1845.84 公顷。

义昌村中心单元：包含雷沟村、义昌村、堡后村 3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1553.39 公顷。

德厚村中心单元：包含德厚村、石盆村、北沟庄村、赵窑村 4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1269.06 公顷。

吴庄中心单元：包括吴庄村、胡坑村 2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995.0 公顷。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43 条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和要求，推进落实高速工程建设；规划乡道网络，加强镇域各村庄及与镇政府驻地联系；加密农村路网，加强镇村、村村联系；镇政府驻地规划设置客运站；规划公交线路，实现“村村通”。

1.铁路

落实上位规划中“一高铁一普铁两铁路专线”，保留现状洪阳镇的普铁陇海铁路，从洪阳镇域南部吴庄村经过；保留洪阳铁路专线，始于洪阳镇政府驻地西部工业区，至东部洛阳。

2.高速公路

连霍高速为现状中穿过洪阳镇的一条高速公路，完善对连霍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

落实新伊高速（新安至伊川）修建工程，经过洪阳镇东部，道路路幅宽度 60 米，与从洪阳镇中南部穿过的连霍高速相交。

3.省道

落实省道 508 洪阳镇刘村至仁村乡蟠桃村段改造工程，全长约 9.2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9—16 米不等。

4. 县道

完善县道 007 建设, 沟通镇政府驻地与仁村乡至渑池县, 技术等级为二级, 路基宽 8.5—12 米, 路面宽 7.5—11 米, 沥青砼路面。

完善县道 104 建设, 经过柳庄村北上至洛阳新安县, 技术等级为二级, 路面宽度为 8 米, 路基宽度为 7 米。

5. 乡道

根据交通需求, 修整完善现状乡道, 乡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双车道, 车道宽度不小于 6.5 米。

乡道 018 连接北沟村、赵窑村和刘村;

乡道 021 连接仁村乡政府驻地与洪阳镇政府驻地, 道路路幅宽度 10 米;

乡道 020 连接上庄村、石盆村, 道路路幅宽度 10 米;

乡道 092 串联吴庄村和崤店村, 连通至快速路 (S508);

乡道 094 串联堡后村和胡坑村;

乡道 100, 位于义昌村内, 连通至快速路 (S508);

洪阳镇政府驻地设置综合运输服务站一处, 位于东洪阳西部, 占地面积约 0.10 公顷, 提供客货运一体化综合交通服务。

规划一处停车场, 位于卫生院西侧, 占地面积约 0.09 公顷。

第 44 条 三级农村物流体系

三级物流体系指的是县级物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和村级物流网点。

乡镇物流服务站主要接收分发县物流中心配送的快递件，分拣后按路线送到对应村级服务点，另外代收上行快递件，交给县物流中心，实现农村城市快速流通。

村级物流网点提供买卖收发服务。规划乡道网络，加强镇域各村庄及与镇政府驻地联系。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镇政府驻地取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200L/（人·天），预测镇政府驻地最高日用水量为 1100 立方米/天；各行政村人均综合用水量 120L/（人·天），预测村庄最高日用水量为 1020.84 立方米/天。至 2035 年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2020.84 立方米/天。

2.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上洪阳村供水厂一座，位于上洪阳村中部，占地面积约 0.88 公顷；规划新建柳庄蓄水池，位于柳庄村，水厂厂区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

3. 供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同的统一给水系统，既要考虑供水的安全性，又要考虑供水的经济性；主管沿省道、县道等主要道路进行铺设，连接乡域各个村庄，管径为 DN300；次干管连接主管，沿村庄内部道路进行铺设，管径为 DN200。

第 4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雨水工程规划

增设雨水管渠，并疏通原有的雨水管渠，将雨水就近排入天然水体。至规划期末，将原有的雨污合流管道改为雨污分流管道，雨水管径不小于 DN300。

在工业区周边结合地形设置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削减雨水径流峰值，减轻市政管网压力，同时利用生态设施对工业区的雨水进行净化。

2.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最高日综合用水日变化系数取 1.2，污水排放系数取 0.8，至 2035 年镇域污水日排放规模约为 1347.23 立方米/天。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东洪阳东部，服务于东洪阳村、德厚村、刘村和上洪阳村，占地面积约 0.2 公顷；镇政府驻地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建成后日污水处理规模约 1000 立方米/天，处理

等级达到二级，处理后的污水可以达到农灌水的要求和废水排放标准。

洪阳镇域内各个行政村按照资源共享原则，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共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1 处，单个规划占地面积为 200 - 300 平方米，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再利用或排入附近水体。

建立工业区的污水预处理制度，要求高浓度、高污染工业废水在厂区完成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新建污水管道应与新建城镇道路同步建设；污水管道一般敷设在南北向道路的西侧，东西向道路的北侧，30 米红线宽度以下道路污水管道按单侧敷设。各村庄沿村庄主要道路进行铺设，管径为 DN700、DN500、DN300。

第 4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源

规划保留洪阳镇 110kV 鸿庆变，位于嵴庄村东北部，向西接入 220kV 砥柱变。

2. 电力系统规划

镇政府驻地供电电压等级主要为 10kV，10kV 电力线在镇政府驻地内形成主干环网，在区内合理设置 10kV 开闭所。一般 10kV 开关站的最大转供容量，一般不宜大于 12000kVA/座。宜采用户内式或地下式。规划改扩建道路和村庄时应预留电力线路通道，为后期电力线路建设预留通道。

第 4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天然气用气量预测

依据洪阳镇当前用气量及未来发展需求，规划至 2035 年，洪阳镇总人口规划约 2.25 万人，人均年用气量约 70 立方米，全镇气化率达到 90%，规划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125.97 万立方米。

2. 燃气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沿县道 007 铺设中压燃气管道，向西接入仁村乡调压站，在上洪阳村设置调压站，经调压站后由低压输配管网输送到镇政府驻地和各村，通向各用户。

3. 廊道控制要求

规划燃气管线廊道安全控制线范围为 5 米；除穿、跨越工程外，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深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 49 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邮电局所布局

结合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基层村布局邮政所和邮政代办点，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邮政所，在中心村设立邮政代办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方便农村地区的邮政服务。

2. 通讯设施布局

规划在洪阳镇现有光缆、电缆网基础上，规划建设镇政府驻地电信所，中心村完善建设电信代办点；规划期末达到移动通信无盲点。

3. 广电设施布局

规划全镇有线电视传输入户率 2035 年达到 100%，有线电视网络逐步进行双向升级改造，将模拟电视用户平移为数字电视用户；利用有线电视的宽带网络，积极开发付费电视、视频点播、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增值业务。

第 5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至 2035 年，生活垃圾产量按 1.0 千克/人·日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总处理规模为 2.24 吨/日。

2.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在各行政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70 米。收集设施应防雨、防漏、防渗，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密闭式垃圾收集点可根据需要采用垃圾桶、垃圾箱等多种形式。

结合垃圾中转站建设垃圾分拣中心，强化资源回收利用，从源头减少垃圾处理量。城镇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集中转运。村庄垃圾要进行集中收集，统一转运。

3. 公厕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公厕，主要街道公厕设置间距 300~500 米，新增公厕共 4 处，各行政村设置公共厕所 1 座。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依托镇政府驻地构建三级生活圈，基本实现镇域全覆盖；围绕集聚提升类村庄，构建满足乡村单元内村庄基础生活的二级生活圈；以整治改善村为基础单元，构建满足乡村基本生活需求的一级生活圈；依据村民日常出行规律确定各生活圈服务半径。

第 51 条 教育设施

推动设施中心集聚，共享城区教育资源。保留中心镇政府驻地以及德厚村、义昌村、嵴店村的小学，远期不再保留刘村小学，刘村小学腾退为洪阳镇刘村村袜子加工项目。

保留现状德厚村、东洪阳村幼儿园。

第 52 条 医疗卫生

保留现状洪阳镇卫生院，用地面积 0.40 公顷；各个行政村保留现状卫生室，提升为标准化卫生室。

第 53 条 文化体育设施

提升改善各行政村现有的文化活动广场，在各行政村增设健身广场，配备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材。在镇政府驻地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和两处综合运动场地，供居民日常生活使用。

第 5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改善提升现状养老设施。其他一般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

规划各行政村建设一处老年餐厅。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55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根据《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洪阳镇属于东部防灾分区，主要灾害类型为地质灾害、地震。

构建防治结合的综合防灾体系，推动防灾救灾一体化建设。在镇政府驻地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作为应急疏散通道，在每个村设置一处避难点。同时设立应急救援队伍，以行政村为单元分设应急救援分队。

第 5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 - 2014）》的有关要求，结合洪阳镇实际情况，规划对涧河按 10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洪阳河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他河流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2.排涝规划

规划涧河按照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洪阳河按照 5 年一遇排涝标准、其他河流按照 3 年一遇标准排涝。

第 57 条 消防规划

镇域消防包括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和预防工作，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2012）进行设置：

1.规划提升现状消防站等级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位于崤店村北部，建筑面积 $400 - 500 \text{ m}^2$ ，按需要配备消防设施；水罐消防车车辆配备不少于 1 辆，载水量不应小于 1.5t。同

时乡镇消防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的数量不少于 5 人。

2. 在主要街道布置消防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按国家防火设计规范规定布设。

3.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系统。镇政府驻地应设置火警电话，不应少于一对。镇政府驻地消防站应与县级消防站、邻近地区消防站，以及镇政府驻地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4. 消防通道规划

以镇域内主要道路（县道 007、乡道 092、县道 104 等）作为消防主要通道，同时连接各个村庄的入村道路，优化提高消防车通过能力，配合村庄内的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确保一旦农村发生火灾，能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

第 58 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按照VII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提高一级进行设防。

2. 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设置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1 个，位于洪阳镇政府内，负责制订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3. 疏散道路

以镇域内连霍高速、省道 508、县道 007、县道 104 等道路为主作为应急疏散通道。

4.避震场所

以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为主。

第 59 条 人防规划

(1) 人防工程设施

利用主干道及外围公路(县道 007、乡道 092、县道 104)作为主要疏散通道；镇政府驻地绿地、广场和停车场为疏散场所；地下防空室为主要避难场所；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及供水、供电、通讯设备为主要保护目标；大型公建设施应设地下人防设施，并做到平战结合。

(2) 防空工程设施的布局要求

避开易燃易爆品生产储运单位和设施，控制距离应大于 50 米。避开有害液体和有毒气体贮罐，距离应大于 100 米。人员掩蔽所距工作生活地点不宜大于 200 米。

加强有线、无线和移动通信建设，形成有线、无线和移动通信网络；设立专线警报通信电话，由市防空指挥部统一指挥；建立严密的警报网点。

(3) 人防工程规划规模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按二等工程掩蔽工程掩蔽体面积为 $1.0 \text{ m}^2/\text{人}$ 开发城镇地下空间，修筑必要的防空设施。

人防工程规划规模：规划 2035 年洪阳镇镇政府驻地人口为 0.55 万人，战时留人口与常住人口的比例，拟定为 40%，

按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二等工程掩蔽体面积为 1.0 平方米/人。仁村乡应有约 0.22 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

根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2023 年版），人员掩蔽工程应布置在人员居住、工作的适中位置，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人员掩蔽防护单元建筑面积 \leq 2000m²

第 60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软硬结合、以防为主和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配合有力、保障到位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在完善现有农村监测站网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监测密度，构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建立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进村入户的农村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网络，力争至少有一种手段能将预警信息送达农村每一个地区。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61 条 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县级文物保护共 7 处，尚未定级的文物共 12 处。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为文物本体。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 6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艺术有秧歌、高跷、小鬼摔跤等文艺表演，建立传承保护机制，保护现有的各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专业机构和工作队伍，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产品生产基地，增加展示场馆和展示内容，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参与性。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63 条 总体风貌结构

依托林、田、水资源本底，体现镇域风貌，彰显镇政府驻地特色，构建景观风貌格局，整体形成“三轴、三区、多点”的风貌格局；

三轴：涧河生态轴、洪阳河生态轴、畛河生态轴

三区：生态休闲农旅风貌区、城镇风貌区、浅山丘陵农耕风貌区；

多点：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文化节点，包括特色产业生产、名树古树、文化旅游、自然景观节点等；

第 64 条 乡村风貌引导

1. 特色保护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保留与恢复历史建筑，继承与发扬传统风格的现代民居，尽量保存历史文物。

建筑色彩引导：结合乡土材料，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辅以适量红色、橘红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低强度（12 米以下）。

2. 集聚提升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新建建筑以传统村庄民居院落格局为主，同时，融入现代化元素，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建筑色彩引导：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白色、灰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浅黄色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中低强度，低层或多层为主（12 米以下）。

3. 整治改善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新建建筑以传统村民居民院落为主，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保留村庄特色。

建筑色彩引导：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橘红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低强度，院落形式以低层院落为主。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人口及用地规模

第 65 条 镇政府驻地人口

2025 年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为 4073 人。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为 5474 人。

第 66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主要分布在东洪阳村和嵴店村，北至石盆村、南至嵴店村、西至嵴店村以西，东至东洪阳村，规划范围为 199.86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 191.20 公顷。

第 67 条 镇政府驻地用地规模

1.居住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57.15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28.64%；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9.89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4.96%，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

3.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3.48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1.74%；

4.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 98.85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49.53%；

5.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1.79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10.92%，包括公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6.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69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0.35%，包括供电用地、排水用地；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7.66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3.84%，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

8.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面积 0.06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0.03%。

第二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分区

镇政府驻地一级规划分区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两个部分，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六个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则细化为村庄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 50.62 公顷，重点保障一定比例的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推进生活圈建设，结合公园、广场以及服务中心，形成多业态集聚的中心；

综合服务区面积 9.72 公顷，重点保障行政办公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用地需求；

商业商务区面积 3.26 公顷，在保证交通、环境和防灾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低密度零散开发，重点保障休闲商业和商务商业建设；

工业发展区面积 98.85 公顷，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发展，逐步腾退和改造零散低效工业用地；

绿地休闲区面积 7.27 公顷，重点保障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供给，完善镇政府驻地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

交通枢纽区面积 21.25 公顷，将城镇村道路及对外交通场站用地等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交通枢纽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 8.70 公顷，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符合乡村产业融合项目的落实；

生态控制区面积 0.13 公顷，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内的河流水面。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68 条 构建社区居住区生活圈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构建“乡镇级 - 村 / 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依托乡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镇政府驻地配置卫生院、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农贸市场、邮政营业场所等。

第 69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面积共 9.89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包括洪阳镇人民政府、派出所、税务局、司法所等机关单位，主要分布在东洪阳村中部以及 S508 沿线以北。

2. 教育设施

(1) 中学

规划保留现状 1 所洪阳初级中学，位于洪阳卫生院对面，用地面积 2.07 公顷；

(2) 小学

保留 3 所小学，一处洪阳镇中心小学，位于东洪阳村中部，占地面积约 0.20 公顷；一处嵴店小学，位于嵴店村中部，占地面积约 0.70 公顷；一处德厚小学，位于德厚村，占地面积约 3.25 公顷；

(3) 幼儿园

保留新增 1 所幼儿园，位于镇政府驻地最东侧，用地面积约 1.17 公顷。

3. 文化用地

规划新增一处文化活动场地，占地面积约 0.10 公顷；新增一处图书与展览用地，占地面积约 0.04 公顷。

4.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现状的洪阳中心卫生院，位于中学对面，用地面积0.42公顷。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70 条 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体量控制

(1) 居住建筑以低层(1-3)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局部建设多层(4-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20米，禁止高层住宅的建设，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2) 行政办公建筑体量适宜，以多层为主(4-6)层，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3) 教学建筑幼儿园适宜1-3层，中、小学适宜3-4层；

(4) 文体科技建筑体量适宜，以1-3层为主，建筑造型鼓励融合地方特色，创造出鲜明的形象；

(5) 医疗卫生建筑体量适宜，以3-6层为主，强调使用功能，拒绝标新立异；

(6) 商业建筑中沿街商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1-3层为主，节点位置有略微起伏，但总体变化不大；综合型商业、市场选用大体量建筑，以3-6层为宜。

第 71 条 建筑风格和形态控制

建筑风格整体以传统民居为主，兼具现代风貌；保留镇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建设现代化建筑，使镇政府驻地建设具有历史性与传承性的同时，展现新的时代精神风

貌；建筑形态上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

第 72 条 建筑色彩控制

建筑墙体统一采用白、浅黄、浅灰三种主色调，局部辅以砖红、浅灰等辅色调，建筑屋顶以灰色为主。

第 73 条 建筑屋顶形式引导

居住建筑采用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公共建筑根据功能要求，以平屋顶为主，同时采用坡顶样式丰富建筑空间形式。

第 74 条 建筑立面造型引导

镇政府驻地道路沿街建筑布局以底层商业为主，新建建筑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与原有建筑立面相协调，可适度变化，形成和谐统一，富有韵律的建筑立面。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75 条 路网结构

构建外联内畅的镇政府驻地内部交通网络，整体形成“一主多次”的路网结构。

一主：即穿过镇政府驻地的 S508，沟通渑池及洛阳，承担洪阳镇对外交通联系和生产运输等功能；

多次：主要承担镇域内部交通，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周边村庄的联系，包括向北通往柳庄村的县道 X104、向西通往

仁村乡的县道 X007、向南通往吴庄村的乡道 Y092，以及镇政府驻地内部主要道路。

第 76 条 道路宽度控制

规划拓宽主干道至 20 米，形式为一块板，双向两车道，满足镇政府驻地交通型道路需求；

次干路宽度控制在 12 米；形式为一块板，双向两车道；

支路宽度控制在 8~12 米；形式为一块板，双向两车道。

$16 \text{ 米} = 2.0 \text{ 米 (人行道)} + 12 \text{ 米 (机非混行)} + 2.0 \text{ 米 (人行道)}$ ；

$10 \text{ 米} = 2.0 \text{ 米 (人行道)} + 6 \text{ 米 (机非混行)} + 2.0 \text{ 米 (人行道)}$ ；

$8 \text{ 米} = 0.5 \text{ 米 (路肩)} + 7 \text{ 米 (机非混行)} + 0.5 \text{ 米 (路肩)}$ ；

$5 \text{ 米} = 5 \text{ 米 (机非混行)}$ ；

$4 \text{ 米} = 4 \text{ 米 (机非混行)}$ ；

第 77 条 道路竖向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 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对镇政府驻地因地形限制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第 78 条 交通场站用地

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保留洪阳镇一处综合运输服务站，面积 0.11 公顷，集农村客运（含城乡公交）、农村物流（含零担货运、小件快递等）、旅游集散等服务于一体。

2.社会停车场用地

镇政府驻地内新增 1 处停车场，位于卫生院西侧，占地面积约 0.09 公顷，紧邻公园绿地、幼儿园和文化活动中心等多个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临时停车需求；每个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0%的充电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第六节 基础设施用地

第 79 条 给水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最高日用水量为 1100 立方米/天；规划水源为现状一处供水厂，位于上洪阳村，水源来自地下水，占地 0.88 公顷，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规划供水管网近期呈枝状布置，远期呈环状布置；主管沿主干道铺设，管径为 DN300；次干管沿镇政府驻地次干道铺设，管径为 DN200，给水管道沿路网敷设，尽量布置于道路东侧或南侧的人行道下。

第 80 条 排水工程

镇政府驻地远期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坑塘、河流，雨水管径不小于 DN300。在工业区周边结合地形设置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削减雨水径流峰值，减轻市政管网压力，同时利用生态设施对工业区的雨水进行净化。

规划预测镇政府驻地污水量为 733.3 立方米/天。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洪阳村东侧，靠近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0.20 公顷；建成后日污水处理规模约 1000 立方米/天。建立工业区的污水预处理制度，要求高浓度、高污染工业废水在厂区完成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第 81 条 电力工程

保留现状鸿庆 110kV 变电站作为洪阳镇电源，占地面积约 0.33 公顷，变电站采用户外式安装，电网新增 10kV 电网，以架空网为主，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采用电缆敷设，现有架空线应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入地。如镇政府驻地采用电缆敷设需要政府在规划建设时将电缆管沟、电缆井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谁提出，谁投资”的原则进行建设，供电公司负责电气部分投资。

第 82 条 燃气工程

规划镇政府驻地综合年总用气量为 184.88 万立方米。镇政府驻地沿县道 007 铺设中压燃气管道向西接入仁村调压站，在上洪阳村设置调压站，经调压站后由输配管网输送到镇政府驻地，通向各用户。

规划中压管线廊道安全控制线范围为 12 米；除穿、跨越工程外，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深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 83 条 通信工程

保留现状洪阳电信局所，以 500~600 米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站，实现片区通信覆盖率 100%。同时，在镇政府驻地设置邮政支局。确定主线电话普及率取 1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分别取 80 线/百人。预测镇政府驻地远期主线电话数分别约为 550 部，移动用户为 4400 部。

第 84 条 环卫设施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2 千克/天进行预测，则镇政府驻地的垃圾量规模近期为 4.89 吨/日，远期为 6.57 吨/日。

规划镇政府驻地设置公厕共 4 处，规划在镇政府西侧新建一处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点 70~100 米放置一个，小型垃圾转运站 0.7—1 平方公里设一座。

第七节 防灾设施

第 85 条 防洪规划

落实城镇防灾减灾要求，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雨水排涝应达到 1~3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的标准。

第 86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渑池县抗震按照 VII 度标准设防，全镇学校、医院等人口比较集中的公共建筑、重要建筑物、构筑物提高一级抗震标准设防。

第 87 条 消防规划

按照国家《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规划布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支，配备消防车 2 辆。规划保留现状一处消防站，位于嬉しい村北部，洪阳镇司法所院内。

利用镇政府驻地主、次干路作为疏散通道，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 米。

在镇政府驻地设置一处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以片区主要道路作为应急疏散通道；同时设立应急救援队伍，以行政村为单元分设应急救援分队，以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作为救援疏散通道，以镇政府驻地内公园绿地、广场等作为疏散场地。

第八节 蓝绿空间

镇政府驻地的绿地由广场、游园、防护绿地构成。至 2035 年，规划镇政府驻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为 7.66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0.35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为 6.64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为 0.67 公顷。

第 88 条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结合绿地均衡布局原则，规划新增一处公园绿地，位于东洪阳村，占地面积约 3371 平方米，主要利用镇政府驻地内的闲置用地进行建设，形成滨水绿地空间及中部景观带。公园内设置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

第 89 条 防护绿地

用于安全卫生、防风等用途的绿地；规划分别在穿过镇政府驻地的连霍高速两侧设置 30 米宽防护绿地、省道 508 两侧设置 10 米宽的防护绿地。本次规划防护绿地面积共 6.64 公顷。

第 90 条 广场用地

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规划保留崎店村村委会南部广场，占地面积 1127.88 平方米以及保留东洪阳村南部广场，占地面积 2222.49 平方米；同时于洪阳镇中心小学西侧及西南侧新建两处广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2720.55 平方米和 587.70 平方米。

第九节 土地使用控制

第 91 条 容积率

二类农村宅基地 ≤ 1.2 ；教育用地 ≤ 0.9 ；机关团体用地 ≤ 1.2 ；商业用地 ≤ 2.0 ；医疗卫生用地 ≤ 2.0 。

第 92 条 建筑密度

二类农村宅基地 $\leq 40\%$ ；教育用地 $\leq 25\%$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40\%$ ；医疗卫生用地 $\leq 35\%$ 。

第 93 条 建筑限高

二类农村宅基地 ≤ 12 米；教育用地 ≤ 18 米；机关团体用地 ≤ 15 米；商业用地 ≤ 36 米；医疗用地 ≤ 18 米。

第 94 条 绿地率

教育用地 $\geq 35\%$; 机关团体用地 $\geq 35\%$; 商业用地 $\geq 20\%$;
医疗卫生用地 $\geq 35\%$ 。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95 条 农用地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有效推进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主要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等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2）一般农用地整理

城镇开发边界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工程恢复用地 820.66 公顷，无即可恢复，其中工程恢复类其他园地 55.86 公顷，可作为潜力可补充耕地。

在实施耕地提质改造过程中，除常规的提质改造技术以外，要积极探索适合地区实际的改造模式，同时推广新科技，强化技术保障，并加强造后的管护工作。

（3）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做好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战略，通过其他草地等农用地调整等措施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33.43 公顷。

第 96 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

（1）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聚焦低效用地再开发，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零星分布及利用效率低的工业用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用地进行整治，优化村庄布局，整治地块主要分布在堡后村、德厚村、东洪阳村、胡坑村、雷沟村、上洪阳村、吴庄村、崎店村，共计可腾退 11.64 公顷。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空置率 50%以上的“空心村”治理工程，拆除原有“空心”图斑，开展土地复垦，加快土地流转，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释放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潜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进一步扩大生态空间。空心村治理主要分布在雷沟村，共计可腾退 2.30 公顷，建设指标用于补充新增耕地。

(2)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对低效城镇工矿用地进行腾退、功能置换，对未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零散工业用地 0.77 公顷退出。用于保障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及公共设施配套需求，用于保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7 条 开展河道治理工程

有效清除河道污染，强化水系承载与蓄洪能力，整治面积 86.12 公顷。

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自净等措施，对洪阳河实施水体修复治理，初步治理面积约 43.06 公顷；

加强河湖生态景观建设，在河湖两岸修建生态护岸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美化河岸景观，同时对其支流进行清淤贯通，形成水系网络；规划长度约 9.8 公里。

第 98 条 尊重自然生态，疏通沟渠

1. 清理河道沟渠，保障水系连通

对镇域范围内的主要河流洪阳河、畛河、涧河与沟渠及田间地头毛渠斗渠疏导连通，形成互联互通的水系网络，增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2. 疏通田间沟渠，解决排水不畅等问题

查找农田、道路两侧的排水沟渠的堵点、漏点、断点，对淤堵不畅部分沟渠进行疏通，清淤和清障，对渗漏跑水部

分田边沟开展维修，加固和防渗，对被拱占中断部分开展整修和疏通，增强河渠排水及农田灌溉能力。

第十章 规划传导

第 99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以村庄编制单元为基础，进行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与管控，各单元范围包括涉及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全部土地。传导内容包括村庄定位、产业发展等总体定位内容，以及底线管控、要素配置等内容。其中：

城镇单元：洪阳镇镇政府驻地，包括上洪阳村、东洪阳村、刘村和嵴店村 4 个行政村，以综合服务、农产品加工为主要功能。

村庄单元（镇政府驻地内）：洪阳镇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范围。

村庄单元（镇政府驻地外）：上述以外的村庄。

第 100 条 各村庄规划传导内容

堡后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4.7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5.9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8.92 公顷。

北沟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3.5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5.3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30.93 公顷。

德厚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8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34.6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5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8.18 公顷。

东洪阳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2.1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5.4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5.5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7.68 公顷，编制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

胡坑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9.6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40.4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0.51 公顷。

雷沟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9.1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5.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4.86 公顷。

刘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5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96.6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55.76 公顷。

柳庄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5.8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18.2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56.36 公顷。

上洪阳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4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4.2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4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9.17 公顷。

上庄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1.5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89.8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1.38 公顷。

石盆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5.0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97.1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4.93 公顷。

吴庄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5.5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6.9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1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31.88 公顷。

靖店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7.3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91.4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7.0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6.92 公顷。

义昌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9.6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39.5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58.23 公顷。

赵窑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6.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94.6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7.08 公顷。

第 101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1. 约束性指标和要求

结合镇政府驻地实际，规划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居住建筑以低层（1-3）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局部建设多层（4-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0m，禁止高层住宅的建设，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行政办公建筑体量适宜，以多层为主（4-6）层，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教学建筑中幼儿园适宜 1-3 层，中、小学适宜 3-4 层；

文体科技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建筑造型鼓励融合地方特色，创造出鲜明的形象；

医疗卫生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强调使用功能，拒绝标新立异；

商业建筑中沿街商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 1-3 层为主，节点位置有略微起伏，但总体变化不大；综合型商业、市场选用大体量建筑，以 1-3 层为宜。

建筑风格整体以传统民居为主，兼具现代风貌；保留镇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建设现代化建筑，使镇政府驻地建设具有历史性与传承性的同时，展现新的时代精神风貌。

建筑墙体统一采用白、浅黄、浅灰三种主色调，局部辅以砖红、浅青等辅色调，建筑屋顶以红色、蓝色为主。

居住建筑采用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兼备实用性与观赏性；公共建筑根据功能要求，以平屋顶为主，同时采用坡顶、穹顶等多种式样丰富建筑形式。

镇政府驻地道路沿街建筑布局以底层商业，上层建筑为主，新建建筑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与原有建筑立面相协调，可适度变化，形成和谐统一，富有韵律的建筑立面；街道转角处鼓励以正立面正对斜角，以形成活跃的街道转角空间。

2. 设施布局

镇政府驻地层级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主要分为公共服务、就业指导、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四大方面的设施。规划应按照村镇实际发展需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第 102 条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一）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重要廊道控制线及村庄建设边界等开发保护底线，底线约束管控要求参照文本第四章。

（二）建设管控要求

（1）村民住房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未来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农村宅基地应按照不超过 167 平方米，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村民自建房标准为原则上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每层高度宜控制在 3.0~4.0 米，建筑整体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建筑室内外高差不超过 0.45 米，院落和街巷高差不超过 0.3 米。村民自建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

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其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1 的规定，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表 11-1 一类农村宅基地控制指标表

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层)
----	------------------------	----------	----------

人均耕地 1 亩以上的平原地区	≤ 167	≤ 12	≤ 3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2 的规定。

表 11-2 二类农村宅基地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 3 层	≥ 0.8	≤ 47	≥ 23	≤ 12
4-6 层	≥ 1.2	≤ 38	≥ 28	≤ 24

（三）基础设施

（1）道路系统

村庄道路分为对外交通、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宅前路、田间道五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应满足通机动车要求，宅前路以步行为主兼顾车辆通行，生产路应满足农用机械通行要求。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为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延伸，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宜符合以下要求：

- （a）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
- （b）国道不少于 20 米；
- （c）省道不少于 15 米；
- （d）县道不少于 10 米，
- （e）乡道不少于 5 米；
- （f）村道不少于 3 米；

(g) 村域主干路不少于 1.5 米。

若村内有约定的退让距离，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2) 村庄供水

规划村庄饮用水源来自洪阳供水厂，水源为地下水。给水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的形式布置，供水管网近期呈枝状布置，远期呈环状布置。给水管走向原则上，东西路规划在路北，南北路规划在路东。给水干管管径 DN300、DN200、DN150，支管管径 DN50。

(3) 村庄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

村庄沿道路修建雨水管线，主要道路敷设雨水干管，其余道路敷设雨水支管，主干管管径为 DN700，次干管管径 DN500，支管管径为 DN300。整个规划区域内的雨水就近排入规划范围内的坑塘及沟渠中。

规划污水排入洪阳污水处理厂或规划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道路坡向布置，管材为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主干管管径为 DN700，次干管管径 DN500，支管管径为 DN300，重力流汇入污水处理站。

(4) 电力通信

规划电力来源于洪阳变电站。本次规划保留村庄变压器，对变压器进行扩容，以满足乡村旅游、农业发展的需要。

通信线路从电信支局引入，沿村庄主干道辐射至各家各户，在村委设邮政服务代办点，担负常规的邮政业务。

(5) 燃气设施

规划铺设中压燃气管道，向西接入仁村乡调压站，在上洪阳村设置调压站，经调压站后由低压输配管网输送到镇政府驻地和各村，通向各用户，满足村内供气需求。燃气主干管径为 DN100，支管管径为 DN70。

(6) 环卫设施

规划各村与广场联合建设公厕，等级不低于二类标准，每处建筑面积控制在 20-40 m²，并考虑无障碍设计。沿村内主要村道、巷道、广场等，按服务半径 70 米设置 1 处，由环卫公司负责每日清运。

(四) 公共服务设施指标控制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村卫生室、村庄健身广场以及老年活动室。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构建便民社区生活圈。

(1) 村委会办公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3 的规定。

表 11-3 村委会办公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村委会办公用地	≥0.8	≤12

(2) 教育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如下规定。

(a) 幼儿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4 的规定。

表 11-4 幼儿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13	≤0.7	≥30

(b) 小学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5 的规定。

表 11-5 小学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24 班	≥18	≤0.9	≥35
> 24 班	≥17		

(c) 初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6 的规定。

表 11-6 初中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生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容积率	绿地率 (%)
≤24 班	≥22	≤0.9	≥35
> 24 班	≥20		

(3)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7 的规定。

表 11-7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位数 (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乡镇医院用地	< 100	≤1.0	≤24	≥25
村卫生室用地	2-4	≤0.8	≤8	—

注：建设医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可适当调整相应指标。

(4) 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m²，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m²。

(5)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

非营利性乡镇养老院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8 的规定。

表 11-8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床均用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乡镇养老院用地	35-50	≤0.8	≤24	≤30	≥30

注：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

(五) 乡村产业

(1) 产业用地指标控制

结合《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主要用地指标控制如下：

(a)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9 的规定。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表 11-9：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建筑密度
商业用地	≤ 1.5	$\leq 12m$	$\leq 40\%$
商务金融用地	≤ 2.5		
娱乐用地	≤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1.2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b) 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1-10 的规定。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表 11-10：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公顷）	日流通量（t/天）	单位用地指标（m ² /t）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建筑密度（%）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1.0	≤12	≤20	≥40
小型	≤4	≤1000	41-50	≥0.8	≤12	≤20	≥4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c）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标准控制宜符合表 11-11 的规定。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表 11-11：工业用地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m）
工业用地	≥0.8	≤20	≥40	≤12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村庄建设边界内现状企业转型升级或新建产业根据具体用途均应符合以上相关用地指标。

产业建筑风貌引导：新建产业建筑风貌应保持与周边风貌相协调，形象应简洁、大方。建议以浅灰、中灰、白色等中性色和冷色调为主色调，可使用蓝色、暖灰色、赭石色作为辅助色。材质选择应注重抗污性、耐候性和保色性，保证建筑长期美观。

（2）设施农用地建设管控

（a）合理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含食用菌、中药材、茶叶、水果、花木等）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育种、制种、初加工和为生产服务的生产场地、化验室、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肉类加工、商业化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等场所用地。

（b）耕地使用

严禁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设施农业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涉及使用耕地的，应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c）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依据《河南省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业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开展设施用地挖潜行动，县级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指引并实行上图作业，力争3年时间，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100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3)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在村庄进行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六) 环境整治

(1) 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宜结合村口建筑、周边绿化统一规划设计，满足风貌统一性。周边可结合绿地设置座椅、健身器材等运动服务设施。塑造公共空间的多元功能，平日可作为村民休闲娱乐场所，节假日可兼作临时停车场地。

广场周边可根据村落自身特色设置农家乐、小吃茶廊、农产品销售等设施，展示时节文化，展现村庄民俗风情。适当结合附属绿化设置坐凳、健身器材设施。

(2) 房前屋后

种植具有观赏与经济价值的果木、蔬菜种植，并配置花架、花池等景观小品，起到美化村庄环境的效果。对房前屋后、宅间空间等进行整治，增加景观小品、植物绿化、休憩

设施，绿化植物建议以实用性瓜果蔬菜为主、观赏性花木为辅；局部增加碎石或青砖铺装，建设经济效益与美化作用并存的宅间空间。

（3）街巷环境

对村庄道路进行统一硬化，并且在两侧种植行道树，并配以乡土灌木和草木，形成乔木与灌木相结合、高低起伏、有层次变化的绿化景观。村内巷道建议以小型盆栽进行景观绿化，串联村内组团绿地。

（4）水系环境塑造乡村特色性植物群落景观，形成具有吸引力的景观点；对于沟渠整治，在起到其排水、灌溉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园林造景手段，丰富沟渠景观，传承历史文化风貌。

多使用石砌式的驳岸，驳岸旁多种植芦苇、芒草等野生植物进行遮挡。在不影响排洪功能的基础上局部岸线可利用自然块石进行错落布置，在岸线上自然放置河石，并种植各类灌木或藤蔓植物。保留河流、池塘、灌溉渠、排水沟渠等水体周边的绿化，以涵水固土、净化水质为目的。

（5）绿化亮化

植物的配置以乡土树种和花卉为主，注意乔灌木与地被植物、落叶与常绿、开花与非开花植物的搭配，进行整体美观、协调统一的景观效果。

村庄内常见的景观照明灯具有：路灯、庭院灯、草坪灯等。设计时需注意安全，环保，经济，方便维护。充分结合

村庄道路和周边环境需求，挖掘村庄自身特色，建立自然、和谐、景色优美的夜间环境照明。

（6）垃圾收集

垃圾桶在形状设计及材质选择上应体现当地的特色，并进行分类回收处理。

垃圾收集点的结构采用钢材，外刷木色漆，正立面设计了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栏，便于村民了解相关分类常识。整体设计力求生态自然、简洁大方，与村庄的环境融为一体。

（7）标识标牌

标牌通常分为吸引物标识牌、环境解说牌、管理与服务设施解说牌、道路交通标识牌等四大类型。标牌主要以木、石、竹、瓦等乡土材料为主，通过防腐、防裂处理，体现自然、生态、独特的风格。

（七）重点地块图则

针对村庄新增产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提出地块编号、规划用地分类代码、规划用地分类名称、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系数）、配套设施、出入口方位、建筑风貌等地块控制要求。

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03 条 近期实施计划

（1）生态修复

主要包括涧河河道治理工程、新安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生态综合保护项目、河南义马郎沟省级湿地自然公园，主要位于吴庄村和柳庄村；

（2）产业发展

包括丰顺耐材、福丰石英光伏砂、矿产品加工等 13 个产业项目，总面积约 520.75 公顷，主要分布在德厚村、上洪阳村、刘村、雷沟村。

（3）基础设施

落实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渑池县）项目，主要涉及柳庄村和赵窑村，总面积约 0.92 公顷；

落实故县灌区工程，涉及堡后村、北沟村、德厚村、雷沟村、上洪阳村、石盆村、崎店村、义昌村、赵窑村 9 个村，总面积约 43.55 公顷；

包括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青龙山风电场，位于堡后村、雷沟村和义昌村，总面积约 0.31 公顷；义东 220kV 变电站，位于义昌村，面积约 4 公顷；

包括雷沟村拆迁安置项目，位于东洪阳村，总面积约 4.95 公顷；新安县城市基础提升工程，面积约 1.11 公顷，主要位

于东洪阳村、刘村、吴庄村和嵴店村。

第 104 条 规划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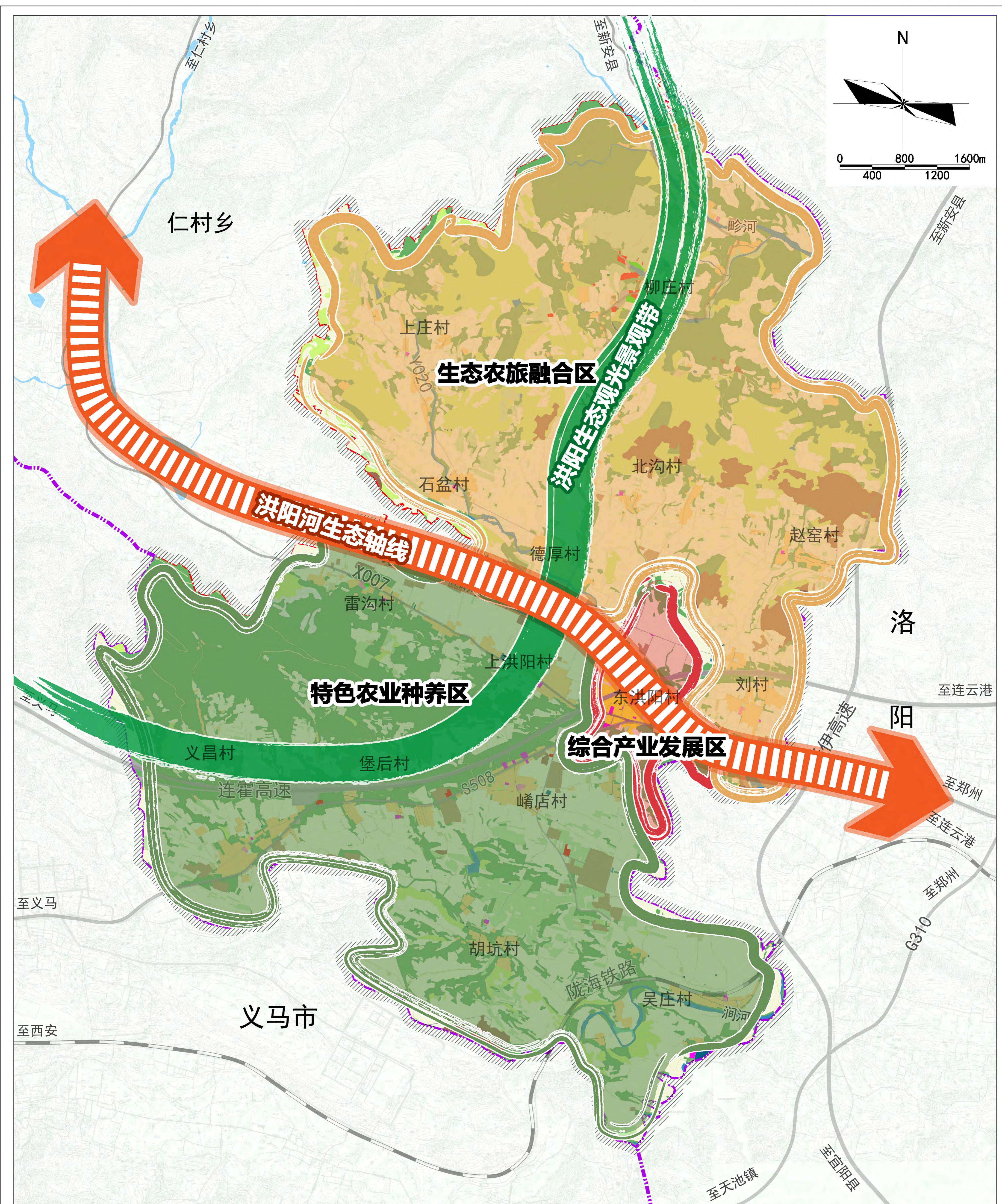
加强公众监督，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强化制度保障，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健全问责机制，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渑池县洪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综合产业发展区 | 洪阳河生态轴线 |
| 生态农旅融合区 | 生态观光景观带 |
| 特色农业种养区 | |

- | | |
|-----|--|
| 村界 | |
| 乡镇界 | |
| 市界 | |

渑池县洪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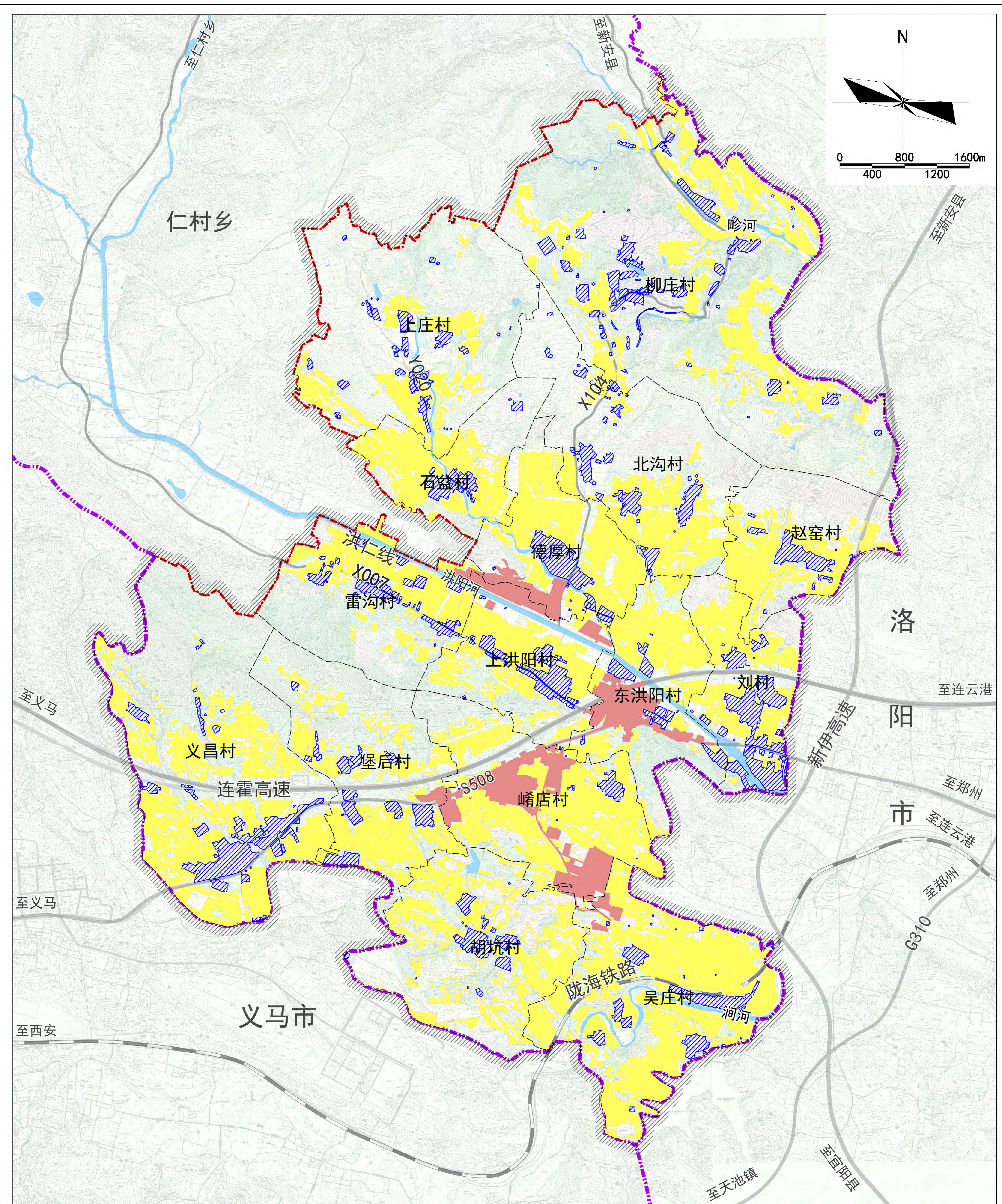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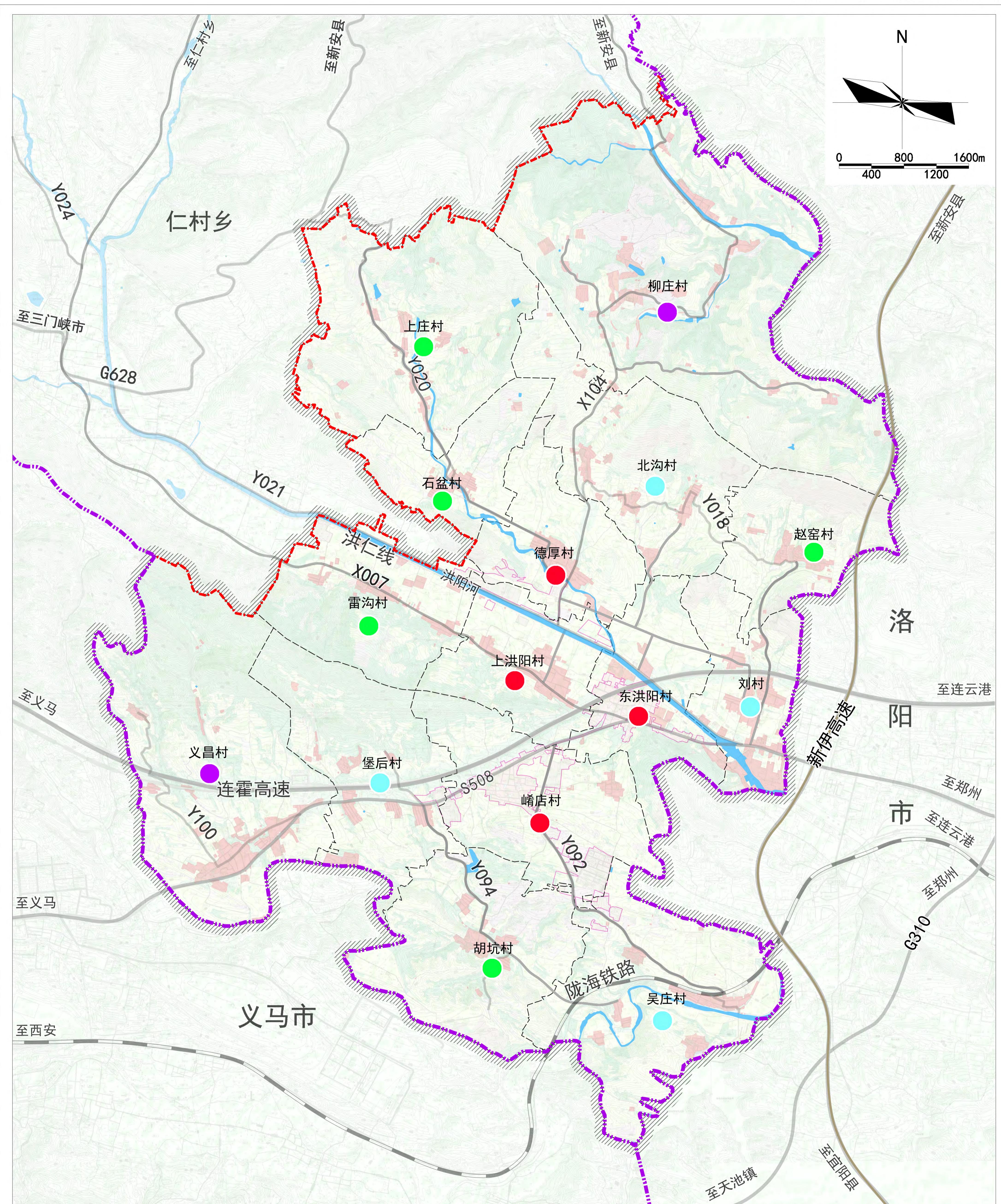
图
例

永久基本农田	乡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市界
村庄建设边界	
村界	

12

渑池县洪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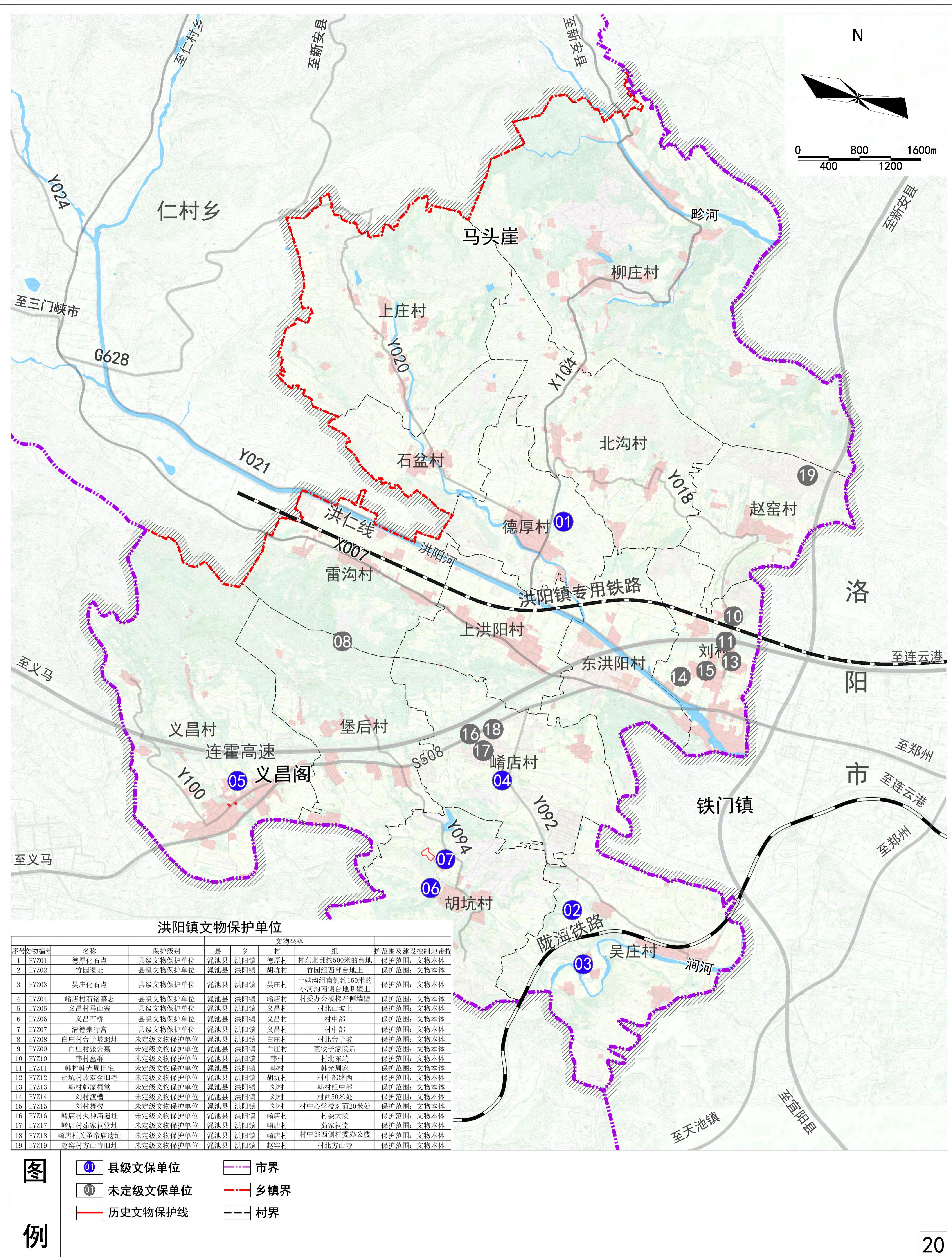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郊融合类 | — 市界 |
| ● 集聚提升类 | — 乡镇界 |
| ● 特色保护类 | — 村界 |
| ● 整治改善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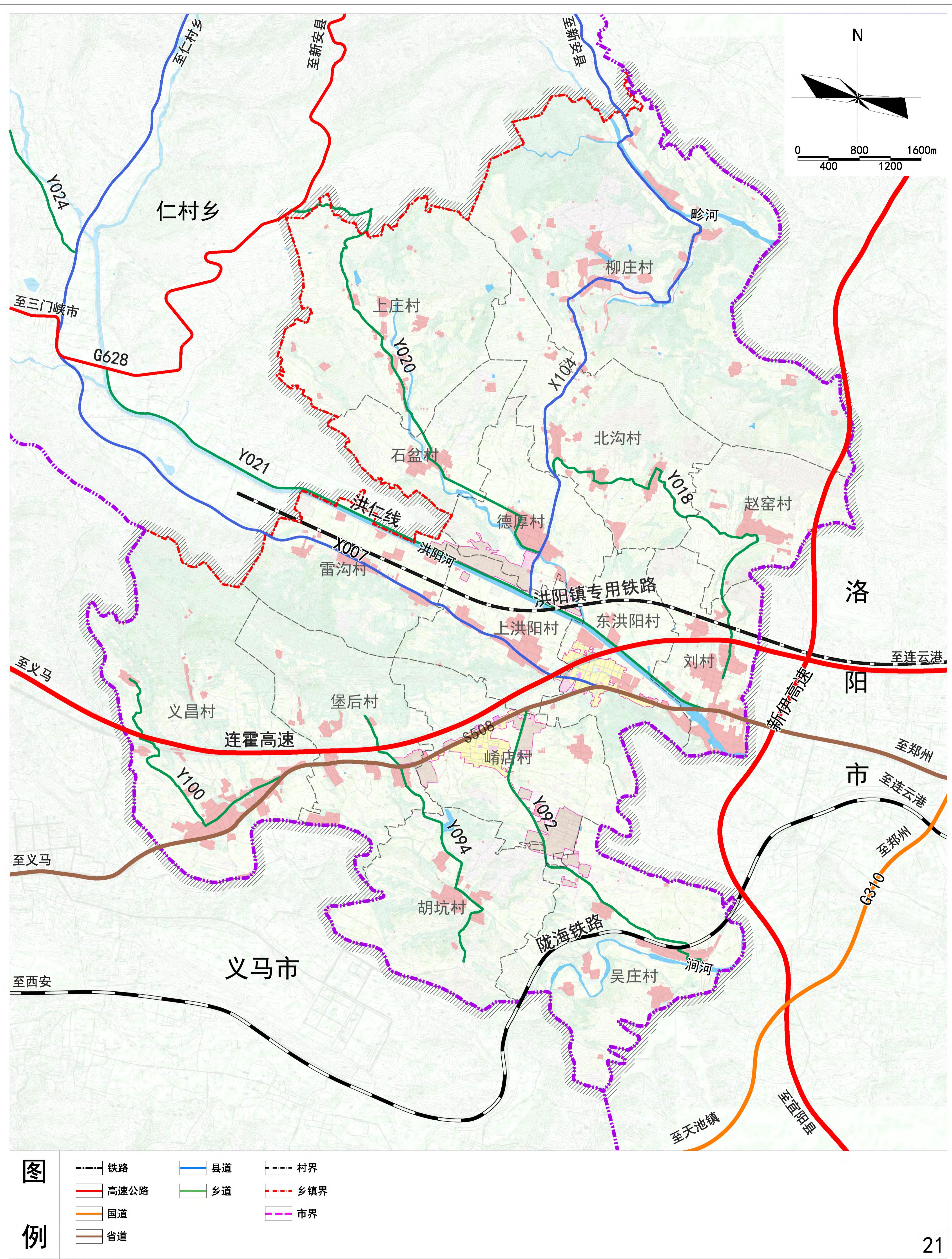
19

渑池县洪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渑池县洪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渑池县洪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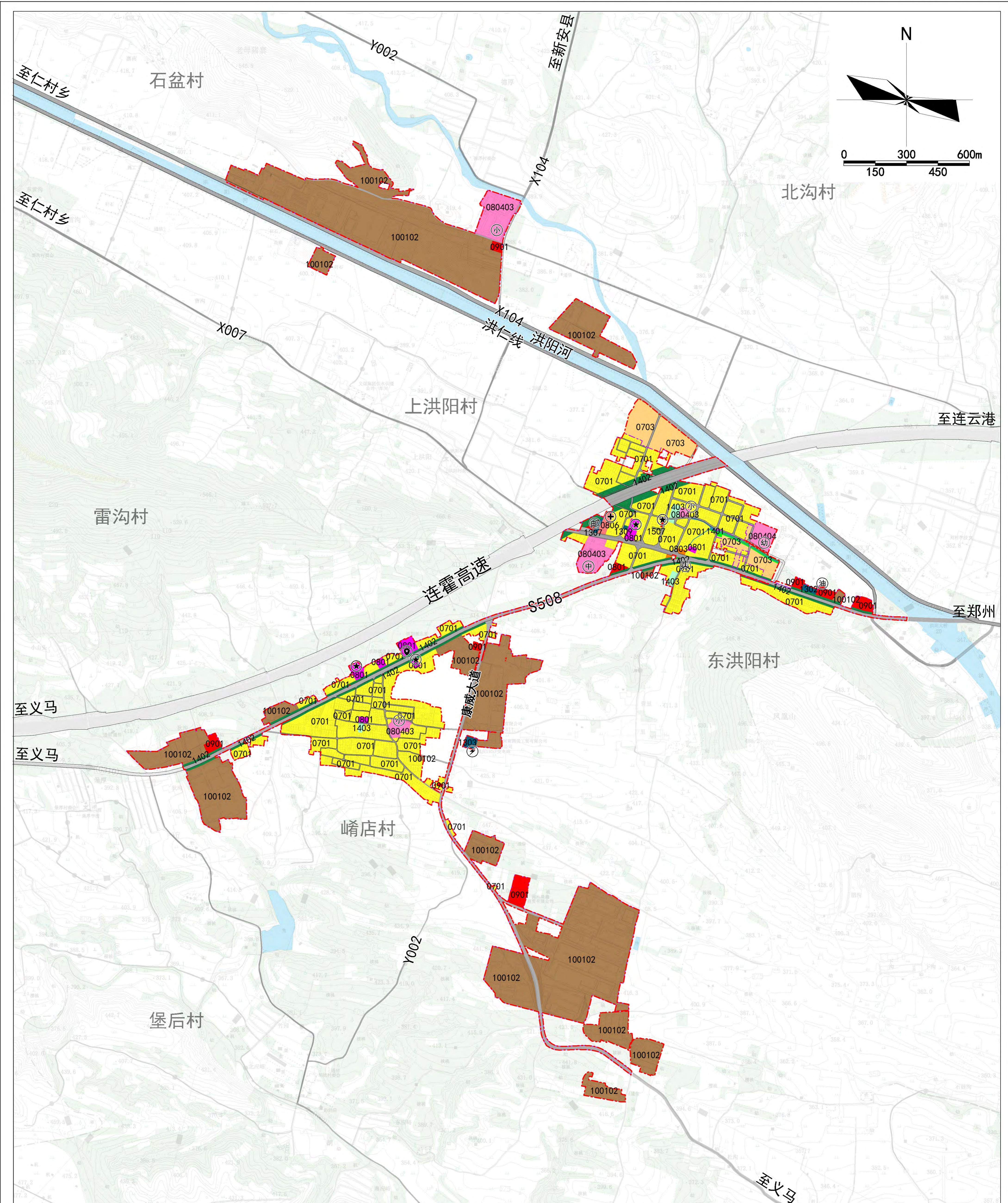


图
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507 特殊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307 邮政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1309 环卫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080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00102 工业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规划范围
0803 文化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301 河流水面	1308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